

## A. 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

### 1.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16年7月20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於成立時，我們的法定股本為500,000美元，分為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1美元的普通股。

我們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P.O. Box 472, Harbour Place, 2nd floor, 103 South Church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06, Cayman Islands。因此，本公司的企業架構以及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須遵守開曼群島的有關法律。我們的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的概要載於附錄三。

我們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本公司於2020年9月8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於香港向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為非香港公司。何詠紫女士及呂穎一先生已獲委任為我們於香港接收送達法律程序文件的授權代表。接收送達法律程序文件的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 2. 本公司股本變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的已發行股本變動載列如下：

- (a) 於2018年9月14日，本公司分別向Shuxin Biotech Limited及國壽成達（上海）健康產業股權投資中心（有限合夥）發行95,876股每股面值0.001美元的繳足普通股及601,608股每股面值0.001美元的繳足B輪優先股。
- (b) 於2019年10月21日，本公司分別向以下股東發行下列繳足B2輪優先股：

股東	B2輪優先股
Golden Link Investment Limited	68,593
LC Healthcare Fund I, L.P.	114,322
Owap Investment Pte Ltd.	182,916
SK Holdings Co., Ltd.	114,322

##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c) 於2019年12月20日，本公司向Poly Platinum Enterprises Limited發行274,373股每股面值0.001美元的繳足B2輪優先股。
- (d) 於2020年3月11日，本公司向Shuxin Biotech Limited發行469,890股每股面值0.001美元的繳足普通股。
- (e) 於2020年3月11日，本公司分別向以下股東發行下列繳足B2輪優先股：

股東	B2輪優先股
Efung Hongyun Limited	85,970
Shanghai Zhenbo Enterprise Management Consulting Partnership (Limited Partnership)	256,997
Shanghai Boxun Enterprise Management Consulting Partnership (Limited Partnership)	480,154
Shanghai Yangjian Enterprise Management Partnership (Limited Partnership)	137,187

- (f) 於2020年6月26日，本公司向Shuxin Biotech Limited發行391,462股每股面值0.001美元的繳足普通股。
- (g) 於2020年6月26日，本公司分別向以下股東發行下列繳足C輪優先股：

股東	C輪優先股
Poly Platinum Enterprises Limited	201,767
HBC Asia Healthcare Opportunities IV LLC	544,772
Octagon Investments Master Fund LP	121,060
GIG Biotech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	117,025
正奇（香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80,707
香港莉鴻責任有限公司	40,353
Victorious Astral Limited	363,181

- (h) 於2020年6月30日，本公司向Shuxin Biotech Limited發行134,431股每股面值0.001美元的繳足普通股。

##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i) 於2020年6月30日，本公司向以下股東發行下列繳足C輪優先股：

股東	C輪優先股
OrbiMed Partners Master Fund Limited	131,149
The Biotech Growth Trust PLC	272,386
OrbiMed New Horizons Master Fund, L.P.	60,530
OrbiMed Genesis Master Fund, L.P.	40,353

- (j) 於2020年7月2日，本公司向Shuxin Biotech Limited發行26,886股每股面值0.001美元的繳足普通股。
- (k) 於2020年7月2日，本公司向Sage Partners Master Fund發行100,884股繳足C輪優先股。

除上文及「4.於2020年[●]月[●]日的股東決議案」一節所披露者外，本公司的股本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並無變動。

### 3. 本集團的成員公司股本變動

我們子公司的公司資料及詳情概要載於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

本集團成員公司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的股本或註冊資本變動載列如下：

- 於2018年9月5日，和鉑醫藥上海的註冊資本由8,000,000美元增至20,000,000美元。
- 於2018年9月11日，和鉑醫藥蘇州成立，註冊資本為20,000,000美元。
- 於2018年11月7日，HBM Alpha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5,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普通股股份以及1,400,00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優先股股份。同日，HBM Alpha向Joseph A. Majzoub, M.D.發行750,000股面值0.0001美元的繳足普通股股份。
- 於2018年11月13日，HBM Alpha向HBM Holdings BVI發行1,400,00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繳足優先股股份。

- 於2018年12月20日，HBM Alpha向Children's Medical Center Corporation發行150,00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繳足普通股股份。
- 於2019年1月11日，和鉑醫藥美國註冊成立，共有1,00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普通股。
- 於2019年3月31日，HBM Alpha向HBM Holdings BVI發行1,250,00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繳足普通股股份。
- 於2019年4月26日，和鉑醫藥荷蘭註冊成立，已發行股本為1歐元。
- 於2019年11月21日，和鉑醫藥上海的註冊資本由20,000,000美元增至40,000,000美元。
- 於2020年8月28日，和鉑醫藥蘇州的註冊資本由20,000,000美元增至40,000,000美元。
- 於2020年9月2日，和鉑醫藥北京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0元。
- 於2020年9月15日，HBM MT註冊成立，其已發行股本為一股無面值股份，並按發行價1.00美元以繳足方式獲發行及配發且毋須課稅。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本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並無變動。

#### 4. 於2020年[●]月[●]日的股東決議案

我們的股東於2020年[●]月[●]日通過決議案，據此，(其中包括)須待[編纂]條件(如本文件所載)達成後，方告作實：

- (a) 批准並採納章程及細則，惟須待於上市日期上市及於緊接上市日期前，方告生效；
- (b) 批准[編纂]、上市及[編纂]，且我們的董事已獲授權磋商及同意[編纂]，以及配發及發行[編纂](包括根據[編纂]而配發及發行者)；

- (c)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銷售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任何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及作出或授出要約、協議或購股權，而該要約、協議或購股權將會或可能要求配發、發行或處置股份，而如此配發、發行或處置或董事同意配發、發行或處置的股份數目不得超過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
- (d)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購回授權」），以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且獲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目的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身的股份，有關股份數目最多將為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 (e) 藉增設根據一般授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董事同意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以擴大銷售授權，金額相當於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而購買的股份總數，惟該經擴大金額須不多於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及
- (f) [編纂]後股份計劃的條款已獲批准及採納，並自上市起生效。

上文所述的各項一般授權將一直生效，直至下列最早發生者為止：

-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除非該授權根據該大會通過的普通決議案獲無條件或有條件更新；
- 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限期屆滿時；及
- 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改授權時。

## 5. 購回本身證券的說明函件

下文概述上市規則對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進行股份回購所施加的限制，並就購回本身證券提供進一步資料。

### *股東批准*

主要於聯交所上市的上市公司僅於以下情況下方能直接或間接於聯交所購回本身股份，即(i)擬購買的股份已全額繳足時；及(ii)其股東通過股東普通決議案方式獲授予特定批准或一般授權時。

### *授權規模*

根據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的[編纂]股股份（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概無根據股份計劃發行任何股份），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能因此導致本公司購回最多約[編纂]股股份。

上市公司可自聯交所購回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股東批准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

### *購回理由*

董事相信，由股東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使本公司於市場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視乎當時的市況及資金安排，有關購回可能提高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並僅於董事相信有關購回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時方會進行。

### *資金來源*

用作購回的資金必須來自根據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以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法規可供合法撥作此用途的資金。

本公司不得在聯交所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以聯交所不時的交易規則規定以外的結算方式購回本身股份。

本公司任何購回所用的資金必須來自利潤或就購買目的而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或根據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獲授權及在公司條例的規限下從資本中撥付，及在就購回應付的任何溢價的情況下，從利潤或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金額，或根據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獲授權及在公司條例的規限下從資本中撥付。

#### **暫停購回**

獲悉內幕消息後，直至公佈有關內幕消息前，上市公司不得於任何時間自聯交所購回任何本身股份。尤其是，於緊接以下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前一個月期間內：(i)批准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無論是否為上市規則所規定者）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根據上市規則首次知會聯交所的日期）；及(ii)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直至業績公告日期前刊發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公告（無論是否為上市規則所規定者）的最後期限，公司不得於聯交所購回其股份，惟特殊情況除外。

#### **交易限制**

上市公司不得以較其股份於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買賣的平均收市價高5%或以上的購買價，在聯交所購回其股份。

倘購回股份導致公眾人士持有的上市證券數目降至低於聯交所要求的相關規定最低百分比，則上市公司不得購回其股份。

#### **購回股份的地位**

所有購回股份的上市地位（不論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應自動註銷，而有關所有權文件亦必須在合理可行的情況下盡快註銷及銷毀。

#### **緊密聯繫人及核心關連人士**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概無董事及彼等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在購回授權獲批准的情況下現時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概無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表示倘若購回授權獲批准，彼等現時有意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承諾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上市公司不得在知情情況下，在聯交所向核心關連人士（即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其中任何一方的緊密聯繫人）購買其股份，而核心關連人士不得在知情情況下，向公司出售其於公司的股份權益。

### 收購影響

倘因購回股份導致一名股東於本公司的投票權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股東可能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按照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要約。除上文所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因根據購回授權進行的任何購回而因應收購守則將產生的任何後果。

### 一般事項

與本公司最近發佈的經審核賬目中所披露的情況比較，於任何時間悉數行使購回授權可能對本公司的所需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對本公司的所需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在該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行使購回授權。

我們於過去六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股份購回。

## B. 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 1. 重大合約概要

以下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訂立的屬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a) [[編纂]]；及

(b) [編纂]。





## 2. 知識產權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其他與我們業務有關而屬或可能屬重大的商標、服務標記、專利、知識產權或工業產權。

### 商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如下我們認為對我們業務屬或可能屬重大的商標：

序號	商標	註冊擁有人	類別	註冊地點
1.	和铂医药	HBM Therapeutics	5	中國
2.	HARBOUR MICE	Harbour Antibodies	31	美國
3.	(a) 和铂医药 (b) 和铂醫藥	本公司	5、35、42、 44	香港
4.	(a) Harbour BioMed (b) HARBOUR BIOMED (c) Harbour BIOMED (d) HARBOUR BioMed	本公司	5、35、42、 44	香港
5.	(a)  (b) 	本公司	5、35、42、 44	香港
6.	(a) Harbour Mice (b) HARBOUR MICE (c) Harbour MICE (d) HARBOUR Mice	本公司	42	香港
7.	HBICE	本公司	42	香港

### 專利

有關我們認為對我們業務屬或可能屬重大的所擁有專利及獲得授權的專利組合的詳情，請參閱「業務－知識產權」。

### 域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如下我們認為對我們業務屬或可能屬重大的域名：

序號	域名	註冊擁有人
1.	harbourbiomed.com	和鉑醫藥上海
2.	harbourantibodies.com	和鉑醫藥上海

## C. 有關董事的進一步資料

### 1. 董事服務合約及委任書詳情

#### 執行董事

各執行董事於[●]年[●]月[●]日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初步委任年期將自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或直至上市日期起計本公司第三次股東週年大會（以較早者為準，惟須按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退任）。任何一方可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終止協議。

根據彼等各自的服務合約，執行董事[無]權收取任何薪酬作為執行董事袍金。

#### 非執行董事

各非執行董事於[●]年[●]月[●]日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初步委任年期將自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或直至上市日期起計本公司第三次股東週年大會（以較早者為準，惟須按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退任）。任何一方可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終止協議。

根據彼等各自的委任書，非執行董事[無]權收取任何薪酬及福利作為非執行董事袍金。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於[●]年[●]月[●]日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初步委任年期將自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或直至上市日期起計本公司第三次股東週年大會（以較早者為準，惟須按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退任）。任何一方可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終止協議。

根據彼等各自的委任書，我們應付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年度董事袍金為[●]港元。

## **2. 董事薪酬**

- (a) 董事概無或並無計劃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簽訂服務合約（將於一年內到期或可由僱主在一年內決定終止而無須支付補償（法定補償除外）的合約除外）。
- (b) 本集團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董事已付的薪酬及已授的實物福益總金額約為1.36百萬美元。
- (c) 根據現時有效的安排，我們估計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付董事的薪酬及董事應收的實物福益總金額約為[●]元。

## **3. 權益披露**

### **董事於[編纂]完成後在本公司或我們的相關法團股本中的權益及淡倉**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並無行使[編纂]及概無根據股份計劃發行任何股份），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我們的相關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

##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擁有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登記於該條所指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 於本公司的權益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sup>(1)</sup>	佔緊隨[編纂]後本公司權益的概約百分比 <sup>(2)</sup>
王勁松博士 <sup>(3)</sup>	於受控制 法團權益	1,508,360	[編纂]%
廖邁菁博士 <sup>(4)</sup>	實益權益	207,700	[編纂]%
Atul Mukund Deshpande博士 <sup>(5)</sup>	實益權益	72,000	[編纂]%
Robert Irwin Kamen博士 <sup>(6)</sup>	實益權益	103,201	[編纂]%

#### 附註：

- (1) 由於股份拆細，股份數目將可予調整。
- (2)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概無根據股份計劃發行任何股份。
- (3) 截至本文件日期，HARBOURBIO LLC持有1,400,000股普通股以及108,360股A2輪優先股。HARBOURBIO LLC為一家於美國南達科他州註冊成立的公司，由王博士全資擁有及控制。
- (4) 截至本文件日期，廖邁菁博士持有169,000股普通股以及38,700股A2輪優先股。
- (5) 截至本文件日期，Atul Mukund Deshpande博士根據[編纂]前股權計劃獲授予72,000股受限制股份，該等股份由Shuxin Biotech Limited代為持有。詳情請參閱「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6) 截至本文件日期，Robert Irwin Kamen博士持有65,649股普通股，本公司於2016年12月7日向其發行該等股份，此舉乃經考慮其向本公司出售Harbour Antibodies股份為本公司收購Harbour Antibodies的一部分。此外，其根據[編纂]前股權計劃獲授予37,552股受限制股份，該等股份由Shuxin Biotech Limited代為持有。詳情請參閱「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予披露的權益及淡倉**

據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有關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並未行使[編纂]及概無根據股份計劃發行任何股份）將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已發行投票股份10%或以上權益的各個人士（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的資料，請參閱「主要股東」。

**D. 股份計劃**

**1. [編纂]前股權計劃**

**概要**

下文概述根據日期為2016年11月11日本公司唯一股東的書面決議案批准及採納的本公司[編纂]前股權計劃（於本節「[編纂]前股權計劃」中亦稱為「本計劃」）的主要條款，而本計劃分別於2017年10月26日、2018年8月6日、2019年9月19日及2020年6月24日作出修訂。[編纂]前股權計劃的條款不受上市規則第17章的條文規限。

*(a) 目的*

本計劃旨在：

- (a) 吸引及挽留最合適人員擔任重大職位；
- (b) 提供激勵措施，使員工、董事及顧問的利益與本公司股東的利益保持一致；及
- (c) 促進本公司業務的成功。

本計劃允許授出獎勵購股權、非法定購股權、股份增值權、受限制股份及受限制股份單位（各自定義如下，並其中各自為「獎勵」）。

(b) 可參與人士

獎勵購股權僅能授予員工（如本計劃所定義），而非法定購股權、股份增值權、受限制股份及受限制股份單位則可授予員工、董事或顧問（「服務提供者」）。

(c) 最大股份數目及將股份轉換至股份儲備

所有獎勵可用的最大股份總數為3,312,481股股份（「計劃限額」）。於獎勵期間內，本公司應始終保留及保持足以滿足該獎勵的股份數目。股份可為獲授權但尚未發行的股份、重購股份或其組合。

倘若尚未行使獎勵的股份因以下原因並未發行或交付，或歸還本公司，包括(i)該獎勵期滿、終止、取消或沒收；(ii)以現金結算該獎勵；或(iii)交付或預扣股份以支付獎勵全部或部分行使價（如有），或達成與獎勵有關的全部或部分預扣稅責任，則該等股份將根據本計劃撥歸本公司並可再次發行。倘若任何獎勵的行使價通過參與者持有的要約股份獲滿足，該等要約股份的數量將根據本計劃撥歸本公司並可再次發行。就股份增值權而言，僅根據股份增值權實際發行的股份將根據本計劃予以終止；股份增值權項下的所有剩餘股份根據本計劃將仍然可供將來授出或出售。根據任何獎勵已實際發行的股份將不會歸還至本計劃，並不會再次用作獎勵；在根據受限制股份或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發行的股份由本公司因無法歸屬而購回或沒收的前提下，該等股份則可根據本計劃可供將來授出。

根據本計劃的規定及下文「調整；解散或清盤；控制權變更」一節所載的調整，於行使獎勵購股權時可能發行的股份最大總數將等於計劃限額，並以《1986年美國國內收入法》（修訂版）（「收入法」）第422章的允許為限，加上根據上述條款因到期、終止、取消或沒收獎勵而根據本計劃可用於發行的任何股份。

(d) 管理

本計劃應由董事會或其代表（「**管理人**」）管理，其有權根據本計劃授出其權力及職責。

在本計劃條款和適用法律的規定下，並在本公司當時有效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載的任何限制下，管理人將有權：

- i. 釐定股份截至任何日期的價值，以及就非法定購股權及股份增值權而言根據收入法第409A條的價值（「**公平市價**」）；
- ii. 選擇獲授獎勵的服務提供者以及將予獲授的獎勵類型；
- iii. 釐定授予獎勵的時間、適用授出日期以及各獎勵所涵蓋的股份數量；
- iv. 批准獎勵協議根據本計劃的使用形式；
- v. 釐定任何獎勵的條款及條件，包括獎勵的購買、行使或基準價格、獎勵可能獲行使（可能根據業績標準而定）的時間、任何沒收事項、任何沒收限制的歸屬加速或豁免，以及與任何獎勵或與之相關的股份有關的任何制約或限制，上述各情況均按管理人釐定的因素而定；
- vi. 制定及釐定任何交換計劃的條款及條件，在該等交換條件下，可以撤銷或取消獎勵以換取現金或其他獎勵，或轉移至金融機構及／或購買，及／或可減少或增加尚未行使獎勵的行使價或基準價格；
- vii. 詮釋及解釋本計劃及獎勵的條款；
- viii. 制定本計劃項下的子計劃，其中包括管理人認為必要或可取的限制及其他條款及條件，以符合本公司計劃授出獎勵的各個司法權區的blue sky、證券、稅法或其他法律，或有資格根據適用外國法律享受稅務優惠；

- ix. 訂明、修訂及撤銷與本計劃有關的規則及規例，包括有關子計劃的規則及規例；
- x. 以其認為令本計劃充分有效屬必要或可取的方式及程度糾正本計劃或任何獎勵協議的錯誤、遺漏或歧義；
- xi. 修改任何尚未行使的獎勵，包括用作加快可能首次行使獎勵的時間，或加快獎勵或其任何部分根據本計劃歸屬的時間，或延長獎勵終止後可執行期限（須遵守收入法第409A條規定）及期權最長期限的酌情權；
- xii. 允許參與者按照下文「預扣稅」小節所規定的方式履行預扣稅責任；
- xiii. 授權任何個人代表本公司簽訂履行本計劃目的所需的任何文書；
- xiv. 允許參與者延遲收取原本根據獎勵應付予該參與者的現金支付或股份交付（須遵守收入法第409A條規定）；及
- xv. 作出其認為對管理本計劃屬必要或可取的所有其他決定。

管理人的決定、釐定及詮釋將為最終結論，並具有約束力。

在任何員工、董事或顧問以書面形式指定的情況下，根據本計劃授予該員工、董事或顧問的獎勵應取得管理人批准，並由該員工、董事或顧問指定的特殊目的公司（「特殊目的公司」）持有，而特殊目的公司需同意受本計劃及任何作為員工、董事或顧問的獎勵協議（如適用）所約束。

(e) 本計劃的年期

[編纂]前股權計劃於2016年11月11日（「生效日期」）開始。本計劃自生效日期起十年內持續生效。



在遵守適用法律而言屬必要或需要的限度內，董事會可於取得股東批准修訂本計劃後，隨時修訂、更改、暫停或終止本計劃。於本計劃暫停期間或於終止本計劃後，概不能根據本計劃授出任何獎勵。

除非參與者及管理人通過參與者及本公司簽署的書面協議另行共同協定，否則本計劃的修訂、更改、暫停或終止將不會削弱參與者於獎勵項下的權利。本計劃的終止將不會影響管理人於該終止日期前就授出的獎勵而行使其據此獲授予的權力的能力。

(f) 授出獎勵

獎勵授出日期將為（就所有目的而言）管理人釐定授出該獎勵當日，或管理人釐定的其他有關較後日期。參與者將於授出日期後一段合理時間內獲提供釐定通知。

各項獎勵將以獎勵協議為證，當中載列適用於獎勵的條款及條件。每份獎勵協議均受限於本計劃的條款及條件。

獎勵將按可豁免運用或遵守收入法第409A條規定的方式設計及運作。本計劃及各獎勵協議擬符合收入法第409A條的規定，並將以符合該意圖的方式分析及詮釋本計劃及各獎勵協議，除管理人全權酌情作出其他決定外。

(g) 購股權

i. 授出購股權

受限於本計劃的條款及條件，管理人可隨時及不時按管理人全權酌情釐定的金額授出購股權（「購股權」，各自為「購股權」）。

ii. 購股權協議

各項購股權獎勵將以獎勵協議為證，當中將訂明行使價、購股權的期限、受購股權所限的股份數目、購股權適用的行使限制（如有）以及管理人全權酌情釐定的其他有關條款及條件。

iii. 限制

每份購股權將按照適用的獎勵協議被指定為獎勵購股權或非法定購股權。獎勵購股權為就其期限而言符合資格作為或擬以其他方式符合資格作為收入法第422條所界定的獎勵購股權的購股權。非法定購股權指並無或不擬合資格作為獎勵購股權的購股權。

儘管有所指明，倘任何參與者於任何曆年首次行使的獎勵購股權（根據本公司及任何聯屬公司的所有計劃）所涉及的股份公平市價總額（於授出時釐定）超出100,000美元，則超出有關限額的購股權或其部分（根據授出的次序）將被視為非法定購股權。有關計算將根據收入法第422條進行。

iv. 購股權的期限

每份購股權的期限均將載於適用的獎勵協議，惟(1)期限將不會超過自購股權的授出日期起計十年；及(2)倘將獎勵購股權授予於獲授獎勵購股權時擁有（或根據收入法第424(d)條被視為擁有）所佔投票權超過本公司或任何聯屬公司全部類別股份總合併投票權10%的股份的僱員，獎勵購股權的期限則將為自其授出日期起計五年或適用獎勵協議所規定的有關較短期限。

v. 行使價及代價

根據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股份的每股股份行使價將由管理人釐定，但將不少於授出日期的每股股份公平市價的100%。此外，倘將獎勵購股權授予於獲授獎勵購股權時擁有（或根據收入法第424(d)條被視為擁有）所佔投票權超過本公司或任何聯屬公司全部類別股份總合併投票權10%的股份的僱員，則每股股份行使價將不少於授出日期的每股股份公平市價的110%。

購股權可行使的期間將由管理人於授出有關購股權時釐定，惟於購股權期限屆滿後不得行使任何購股權。管理人可全權酌情釐定於可予行使購股權前所需達成的任何其他條件。

管理人將釐定行使購股權的可接受代價方式，包括付款方法。就獎勵購股權而言，管理人將於授出時釐定可接受代價方式。以適用法律許可為限並按照管理人的全權酌情決定，該代價包括以下全部：(A)現金；(B)支票；(C)承兌票據；(D)參與者所擁有的其他股份（不附帶任何留置權、申索權、產權負擔或抵押權益），惟該等股份於交回日期的公平市價相等於股份於該購股權將獲行使時的總行使價，且接受該等股份將不會對本公司構成任何不利會計後果（按管理人全權酌情所釐定）；(E)本公司根據其就本計劃實行的免現金行使計劃（不論是通過經紀或以其他方式）收取的代價；(F)淨行使；(G)發行股份的有關其他代價及付款方法；或(H)結合上述任何付款方法。於釐定可接納的代價種類時，管理人將考慮接受該代價是否可合理預期使本公司受惠。

vi. 行使購股權

(i) 行使程序

任何購股權均將可根據本計劃的條款於管理人所釐定及適用獎勵協議所載的有關時間及按照有關條件予以行使。

購股權將於本公司獲取以下項目時被視為已獲行使：(A)來自自有權行使購股權的人士的行使通知（以管理人可能不時規定的形式）；及(B)就已行使購股權的股份作出全數付款（連同適用稅收預扣）。全數付款將包括獲管理人授權及適用獎勵協議及本計劃許可的任何代價及付款方式。於行使購股權後發行的股份將以參與者的名義發行。本公司將於行使購股權後所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發行（或促使發行）有關股份。

以任何方式行使購股權均將減少其後可根據本計劃授出及根據購股權出售的股份數目，減少數目為已行使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

(ii) 終止與服務提供者的關係

倘參與者不再為服務提供者（因參與者身故或喪失能力以致終止服務除外），參與者可於終止服務後30日內或適用獎勵協議訂明的有關較長期間行使其購股權（惟於任何情況下不遲於適用獎勵協議所載的該購股權期限屆滿之時），惟以購股權於終止日期已歸屬為限。倘於有關終止後，參與者並無於上述時間內行使其購股權，購股權將予終止，而該購股權所涵蓋的股份將歸還予本計劃。除非管理人另有訂明，倘全部或任何部分的購股權於終止日期並未歸屬於參與者，未歸屬購股權（或購股權的未歸屬部分）所涵蓋的股份將歸還予本計劃。

(iii) 參與者喪失能力

倘參與者因喪失能力而不再為服務提供者，參與者可於終止服務後六個月內或適用獎勵協議訂明的有關較長期間行使其購股權（惟於任何情況下不遲於適用獎勵協議所載的該購股權期限屆滿之時），惟以購股權於終止日期已歸屬為限。倘於有關終止後，參與者並無於上述時間內行使其購股權，購股權將予終止，而該購股權所涵蓋的股份將歸還予本計劃。除非管理人另有訂明，倘全部或任何部分的購股權於終止日期並未歸屬於參與者，未歸屬購股權（或購股權的未歸屬部分）所涵蓋的股份將歸還予本計劃。

(iv) 參與者身故

倘參與者於身故時為服務提供者，則參與者的指定受益人（前提是該受益人於參與者身故前以管理人可接受的方式指定）可於參與者身故後六個月內或適用獎勵協議訂明的有關較長時間內行使該參與者的購股權（惟於任何情況下不遲於適用獎勵協議所載的該購股權期限屆滿之時），惟以購股權於身故日期已歸屬為限。倘參與者於身故前並無指定任何受益人，則參與者遺產的個人代表或根據參與者的遺囑或根據繼承及分配法獲轉讓購股權的人士可行使參與者的購股權。倘於身故後，參與者的購股權並無於本計劃所指定的時間內獲行使，購股權將予終止，而該購股權所涵蓋的股份將歸還予本計劃。除非管理人另有訂明，倘全部或任何部分的購股權於參與者身故時並未歸屬於參與者，未歸屬購股權（或購股權的未歸屬部分）所涵蓋的股份將歸還予本計劃。

(h) 股份增值權

i. 授出股份增值權

受限於本計劃的條款及條件，管理人可隨時及不時按管理人全權酌情釐定的金額授出股份增值權。

ii. 股份增值權協議

各項股份增值權獎勵將以獎勵協議為證，當中將訂明基準價、股份增值權的期限、受獎勵所限的股份數目、行使條件（包括歸屬準則）、獎勵以何種方法結清（即以現金、股份或結合該兩種方法）以及管理人全權酌情釐定的其他有關條款及條件。

iii. 股份增值權的期限及行使

各份股份增值權的期限將載於適用獎勵協議。儘管有上述規定，上文「購股權」一節所載的「購股權的期限」及「行使購股權」分節所載的規則亦將適用於股份增值權。

iv. 基準價

誠如下文「支付股份增值權金額」一節所載，股份的每股股份基準價將決定於行使股份增值權後將予收取的付款金額，有關基準價將由管理人於授出股份增值權時釐定，且將不少於授出日期的每股股份公平市價的100%。

v. 支付股份增值權金額

於參與者根據適用獎勵協議行使股份增值權後，參與者將有權向本公司收取付款，金額乃通過將下列項目相乘而釐定：

- (i) 將股份於行使日期的公平市價與管理人根據上文「基準價」一節所釐定的每股股份基準價之間的差額；乘以
- (ii) 已行使的股份增值權所涉及的已歸屬股份數目。

誠如適用獎勵協議所載，本公司可於行使股份增值權後按照管理人的全權酌情所決定以現金、等價股份或結合上述方法付款。

(i) 受限制股份

i. 授出受限制股份

受限於本計劃的條款及條件，管理人可隨時及不時按管理人全權酌情釐定的金額授出受限制股份。

ii. 受限制股份協議

各項受限制股份獎勵將以獎勵協議為證，當中將訂明限制期、所授出的股份數目以及管理人全權酌情釐定的其他有關條款及條件。除非管理人另有決定，否則誠如適用獎勵協議所載，本公司將以託管代理的方式持有受限制股份，直至有關股份的限制失效為止。

iii. 撤銷限制

除於「受限制股份」一節另有規定外，每次授出的受限制股份所涵蓋的股份將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於適用限制期的最後一日後或管理人可能釐定的有關其他時間盡快解除託管。管理人可全權酌情釐定加快任何限制失效或撤銷的時間。

iv. 退還受限制股份予本公司

於適用獎勵協議所載的日期，限制並未失效的受限制股份將退還予本公司，並將根據本計劃可供再次授出。

(j) 受限制股份單位

i. 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

受限於本計劃的條款及條件，管理人可隨時及不時按管理人全權酌情釐定的金額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本公司將不會於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時發行任何股份，並將毋須就支付任何有關獎勵預留資金。



ii. 受限制股份單位協議

各項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將以獎勵協議為證，當中將訂明受獎勵所限的股份數目、歸屬標準、獎勵以何種方法結清（即以現金、股份或結合該兩種方法）以及管理人全權酌情釐定的其他有關條款及條件。

iii. 歸屬標準

管理人將全權酌情訂立歸屬標準，有關標準（視乎標準獲達成的程度而定）將釐定支付予參與者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數目。管理人可根據本公司整體、業務單位或個人目標（包括持續獲聘或提供服務）的達成程度或管理人所釐定的任何其他基準全權酌情訂立歸屬標準。

iv. 賺取受限制股份單位

於符合適用歸屬標準後，參與者將有權收取管理人所釐定的付款。儘管有上述規定，於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後，管理人可隨時全權酌情減少或豁免任何為收取付款而必須符合的歸屬標準。

v. 付款的時間及形式

根據收入法第409A條，已賺取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付款將按適用獎勵協議所載的時間及形式作出，惟無論如何不遲於有關受限制股份單位獲歸屬的曆年年底後第三個月的第15日，根據獲管理人批准的安排可予延遲付款則除外。已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可按管理人的全權酌情決定以現金、股份或結合上述方法結清。

vi. 退還受限制股份單位予本公司

於適用獎勵協議所載的日期，所有未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將退還予本公司，並將根據本計劃可供再次授出。



(k) 獎勵的轉讓性有限

除非管理人另有決定，否則(a)除根據遺囑或繼承及分配法外，獎勵（及就購股權及股份增值權而言，則為於行使前有關購股權或股份增值權所涉及的股份）不得（不論藉法律的施行或其他方式）出售、質押、出讓、擔保或以任何其他方式轉讓（包括通過訂立任何短倉、任何「等同沽出倉盤」或任何「等同買入倉盤」（定義分別見1934年美國證券交易法（經修訂）第16a-1(h)條至第16a-1(b)條），且僅可由參與者於其在世期間行使；及(b)直至限制適用期間完結為止，受限制股份不得出售、質押、出讓、擔保或以任何其他方式轉讓。倘管理人作出可轉讓獎勵，該獎勵僅可(1)以遺囑方式；(2)根據繼承及分配法；(3)向可撤銷信託；或(4)在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證券法」）第701條許可的情況下轉讓。本計劃的條款將對參與者的遺囑執行人、財產管理人、繼承人、繼任人及受讓人具有約束力。儘管有上述規定，管理人可就控制權變更（定義見下文）或其他涉及本公司的收購交易全權酌情釐定將獎勵轉讓予本公司。

(l) 請假／地區間的調任

除非管理人另有規定，否則參與者的獎勵的歸屬將於其在本公司或任何聯屬公司停薪留職期間被暫停。參與者將不會因為以下情況而不再為僱員：(a)本公司批准的任何請假或(b)本公司各地區之間的調任或本公司及任何聯屬公司之間的調任。就獎勵購股權而言，除非相關假期屆滿後的復職經法律或合約擔保，否則有關假期不得超過三個月。倘於獲本公司批准的假期屆滿後的復職並無獲擔保，任何由該參與者所持有的獎勵購股權於有關假期第一日起計的六個月後將不再被視為獎勵購股權，並將就稅務而言被視為非法定購股權。

(m) 調整；解散或清盤；控制權變更

- (a) 倘發生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不論是以現金、股份、其他證券或其他財產的形式）、資本重整、重新註冊成立、股份分拆、保留股份分拆、重組、整合、綜合、分拆、分拆上市、合併、重新分類、購回或交換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或影響股份的本公司公司結構其他變動，管理人將合理地調整根據本計劃可獲得的股份的數目及各項未獲行使的獎勵所涉及的股份的數目及價格，以避免攤薄或擴大根據本計劃預期給予參與者的利益或潛在利益，前提為管理人將按收入法第409A條（如適用）作出有關調整。
- (b) 倘本公司建議解散或清盤，管理人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在該建議交易之生效日期前通知各參與者。倘過往並無行使獎勵，則管理人可於緊接本公司建議解散或清盤完成前終止獎勵。
- (c) 就本計劃而言，「控制權變更」指發生任何以下事件：
  - (i) 當個人或團體獲得本公司股份的所有權時，本公司的所有權發生變動，而連同該個人或團體持有的股份構成本公司股份的總投票權的50%以上；然而，倘若任何個人或團體擁有本公司股份的總投票權超過50%，並購買本公司額外股份，則不會發生控制權變更；另外，倘任何經董事會批准因本公司私人融資而導致本公司股份所有權產生的任何變化，將不會被視為控制權變更；

- (ii) 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子公司）出售、租賃、轉讓、獨家許可或其他處置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整體的全部或絕大部分資產，或倘若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整體的絕大部分資產乃由該子公司或該等子公司持有，出售或處置（不論以合併或其他方式）本公司一間或多間子公司；而有關出售、租賃、轉讓、獨家許可或其他處置為向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作出則除外；或
- (iii) 企業合併或整合，當中本公司為一名當事方（或本公司子公司為一名當事方，且本公司以有關企業合併或整合為依據發行股份），此乃除非任何有關企業合併或整合：(A) 僅為更改公司住所而生效；或(B) 涉及本公司（或本公司子公司），而當中本公司於緊接有關企業合併或整合前流通在外的股份乃依然，或被轉換或交換的股份乃於緊隨有關企業合併或整合後，按投票權計算為超過(x)尚存或新設公司的大多數股本；或(y)倘尚存或新設公司於緊隨有關企業合併或整合後成為另一間公司的全資子公司，則該尚存或新設公司的母公司的大多數股本；

惟前提是，倘本公司收取現金或本公司債務被取消或轉換（或其組合），任何主要用於善意股權融資目的的交易或一系列交易將不會被視為控制權變更。

- (d) 倘進行控制權變更，各未行使獎勵將按管理人（於該控制權變更前組成）可能釐定的方式處理，而毋須參與者同意，惟須受該參與者獎勵協議所限。在不限制上述規定的一般性的前提下，倘進行控制權變更，管理人可按其全權酌情權釐定，惟受該參與者的獎勵協議所限，惟前提是：
  - (i) 將取得獎勵，或以收購或繼續實體（或其聯屬公司）並對股份數目及類別以及價格作出適當調整的方式取替大致相同的獎勵；

- (ii) 所有尚未行使的獎勵全部或部分將由其持有人返還至本公司，並由本公司即時註銷，其持有人將獲得：(A)現金(如有)(相等於該控制權變更發生日期該獎勵獲行使或參與者的權利獲實現時將獲取的金額)(為免存疑，倘於該控制權變更發生日期，管理人真誠地釐定於該獎勵獲行使或參與者的權利獲實現時並無獲取任何款額，則本公司可終止該獎勵而毋須作出付款)；(B)以管理人按其全權酌情權選定的該等其他權利或物業；或(C) (A)及(B)的組合；
- (iii) 全部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及股份增值權將即時全部或部分歸屬並可予行使，對受限制股份及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所有限制均將會失效；而就基於績效歸屬的獎勵而言，所有績效目標或其他歸屬標準將被視為達致目標水平(或管理人指定的其他水平)的100%，而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在該控制權變更完成之前或之時全部或部分獲滿足；或
- (iv) 任何前述方法的組合。

管理人於採取上文(d)段中所載規定許可的任何行動時，並無責任以相同的方式對待所有獎勵、參與者持有的所有獎勵或所有同類獎勵。

儘管不同於(d)段所載的規定，倘若獎勵協議項下的付款遵守收入法第409A條規定，並且倘若控制權變更並不構成收入法第409A條所定義的「控制權變更事件」，則根據(d)段所載規定以其他方式加速的任何付款將延遲至收入法第409A條允許的最早付款時間，而不會觸發收入法第409A條項下適用的任何罰款。

(n) 發行股份的條件

除非行使該獎勵以及發行及交付該等股份將遵守適用法律，並且將就符合該等規定進一步取得本公司法律顧問的批准，否則將不會根據獎勵的行使而發行股份。

作為行使獎勵的條件，本公司可要求行使該獎勵的個人於任何此類行使時表示並保證，購買股份僅作投資，且目前無意出售或分配該等股份，而本公司法律顧問認為該聲明屬必要。

倘本公司經合理努力後未能自任何具有管轄權的監管機構取得本公司法律顧問認為對合法發行及出售任何股份屬必須的授權，則本公司毋須就因未能取得所需授權而無法發行或出售該等股份承擔任何責任。本公司毋須於《證券法》項下註冊本計劃、任何獎勵或根據任何獎勵已發行或可發行的任何股份。

(o) 預扣稅

在根據獎勵（或行使獎勵）交付任何股份或現金前，本公司將有權扣除或預扣款項，或要求參與者向本公司匯款，而該金額由管理人釐定，並足以滿足就該獎勵（或行使獎勵）要求預扣的聯邦、國家、當地、國外或其他稅款。

管理人可按其全權酌情並根據其不時指定的程序，允許參與者通過（但不限於）以下方式全部或部分履行本計劃規定的預扣稅責任：(i) 支付現金；(ii) 選擇讓本公司預扣公平市場價值相等於需預扣金額的可交付股份；(iii) 向本公司交付先前擁有及無抵押股份，而該等股份的公平市場價值相等於需預扣的金額，金額由管理人按其全權酌情權釐定，惟前提是該等股份的交付並不會對本公司造成任何不利的會計後果；或(iv) 透過管理人可按其全權酌情權（無論是通過經紀或其他方式）釐定相等於需預扣金額的方式，出售可交付股份的足夠數量。將予預扣或交付的股份的公平市價將於需要扣除稅項之日釐定。履行該責任所需的任何股份份額將不予配發，而應付餘下金額將由參與者以現金支付。

## 根據[編纂]前股權計劃授出的獎勵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編纂]前股權計劃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及受限制股份單位（仍然尚未歸屬）的總數分別為2,642,210及247,454。所有根據[編纂]前股權計劃授出的獎勵涉及之股份已發行予承授人或由HBM Technology Limited、Shuxin Biotech Limited及[Kastle Limited]為承授人持有。有關詳情請參閱「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2. [編纂]後購股權計劃

### 概要

下文概述根據[股東於2020年[●]月[●]日通過書面決議案]有條件採納的[編纂]後購股權計劃（「[編纂]後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編纂]後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將受上市規則第17章所限。

#### (a) [編纂]後購股權計劃之目的

[編纂]後購股權計劃旨在為選定參與者提供購買本公司專屬權益的機會，並鼓勵選定參與者致力為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提升本公司及其股份的價值。[編纂]後購股權計劃將為本公司帶來靈活地挽留、激勵、獎勵、酬報、補償及／或提供利益予選定參與者的方式。

#### (b) [編纂]後購股權計劃的選定參與者

董事會或其代表以其全權酌情權認為已或將為本集團作出貢獻的個人（即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聯屬公司的僱員、董事、高級職員、顧問、諮詢人、經銷商、承包商、客戶、供應商、代理、業務合作夥伴、合營企業業務合作夥伴或服務供應商）為符合資格獲提呈或授予購股權的人士。惟倘任何個人，其所處居住地的法律及規例禁止根據[編纂]後購股權計劃授出、接納或行使購股權，或董事會或其代表認為，為遵守該地的適用法律及規例而排除該有關個人屬必要或合適，則有關人士不合資格獲提呈或授予購股權。



(c) 股份數目上限

根據[編纂]後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後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為[編纂]股，即最多為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購股權計劃授權限額」）（不包括因行使[編纂]以及根據[編纂]前股權獎勵計劃及[編纂]後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已根據[編纂]後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規則的條款失效的購股權，於計算購股權計劃授權限額時將不予計入。

於任何時間行使根據[編纂]後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就此受上市規則第17章的條文所限）授出而尚未行使的所有購股權而可予發行的股份的整體數目限制，不得超出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購股權計劃限額」）。倘根據本公司（或其子公司）任何計劃授出購股權將引致超出購股權計劃限額，則不得授出購股權。

購股權計劃授權限額可通過獲得股東於股東大會事先批准及／或符合按照上市規則不時指明的其他要求而隨時更新。然而，更新購股權計劃授權限額不得超出有關批准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過往根據[編纂]後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就此受上市規則第17章的條文所限）授出的購股權（包括根據其條款尚未行使、註銷或失效或已行使的購股權），於計算更新購股權計劃授權限額時，將不予計入。

本公司亦可授出超出購股權計劃授權限額的購股權，惟只限授予指明選定參與者，且須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

(d) 承授人獲授之最高數目

除非經股東批准，否則因根據[編纂]後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及將予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購股權）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獲行使而向或將向各選定參與者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出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個別限額」）。倘向選定參與者再次授出購股權將引致向或將向該選定參與者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購股權）於直至再次授出當日（包括該日）止十二個月期間內獲行使而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超出個別限額，則須經股東另行批准，而該選定參與者及其聯繫人須放棄投票。

(e) 績效目標

[編纂]後購股權計劃概無載列購股權可予行使前須達致的績效指標。然而，董事會或其代表可全權酌情指明購股權可予行使前必須達致的績效指標，作為任何購股權的部分條款及條件。

(f) 認購價

倘購股權獲行使，就根據購股權認購的每股股份的應付金額（「認購價」）將由董事會釐定，惟不得低於以下最高者：

- i. 於授出日期聯交所發出的每日報價表所示股份收市價；
- ii. 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發出的每日報價表所示平均收市價；及
- iii. 股份於授出日期的面值。



(g) 權利為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為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轉讓或出讓，承授人亦不得以任何形式，將購股權出售、轉讓、抵押、按揭、設立產權負擔或就此以任何其他人士為受益人出售或創設任何利益或訂立任何協議，惟根據[編纂]後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於承授人身故後將購股權送交其遺產代理人除外。

(h) 授予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股東的購股權

凡向本公司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予購股權，須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身為授出購股權的擬議承授人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批准。倘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將引致已向或將向該人士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購股權）於直至該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十二個月期間內獲行使而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

- i. 合計相等於已發行股份的0.1%（或聯交所可能不時指明的其他較高百分比）以上；及
- ii. 按股份於授出日期在聯交所發出的每日報價表所列明的收市價計算，總值超過5百萬港元（或聯交所可能不時規定的其他較高金額），

則進一步授出購股權必須事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以投票方式表決）。為取得批准，本公司須根據上市規則向股東寄發通函，通函應載列上市規則規定之相關資料。本公司所有關連人士必須在該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惟任何關連人士可於其已於就此寄發予股東之通函內說明其意圖的條件下於股東大會上投票反對相關決議案。

(i) 授出要約函件及授出購股權之通知

要約須以一式兩份的函件形式向選定參與者作出，訂明授出購股權的條款。該等條款可包括必須持有購股權的任何最低年期，及／或可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之前必須達致的最低績效目標，且經董事會或其代表酌情決定，該等條款亦可包括施加於個別或一般情況的其他條款。

倘本公司向承授人發出要約函件之後20個營業日內接獲經承授人正式簽署接納要約的要約函件副本（當中載列接納要約的股份數目），連同作為獲授購股權代價向本公司支付1.00港元的匯款時，則要約將被視為已接納，而與要約相關的購股權將被視為已授出及生效。

任何要約均可就低於其所提供之股份數目獲得接納，惟所接納之股份須為可買賣之一手或多手股份。如果於向相關選定參與者發出載有要約之函件當日後20個營業日內要約未獲接納，則被視為已不可撤銷地被拒絕。

(j) 授出購股權的限制

不得在上市規則禁止的情況下或在上市規則或任何適用規則、規例或法例會或可能禁止選定參與者買賣股份的時間內，向任何選定參與者提出任何要約或授出任何購股權。若該名人士擁有有關本公司之任何未公開內幕消息，則不得向任何選定參與者提出要約及授出購股權，直至相關內幕消息根據上市規則以公告形式刊發為止。此外，於下述情況下，概不得提出要約及授出購股權：

- i. 於緊接年度業績刊發日期前60日期間，或自相關財政年度結算日至業績刊發日期止期間（以較短者為準）；及
- ii. 於緊接半年度業績刊發日期前30日期間，或自相關半年度期間結算日至業績刊發日期止期間（以較短者為準）。

該期間亦將包括任何業績公告延誤刊發的任何期間。

(k) 行使購股權的時間

於不違反授出購股權之條款及條件的情況下，承授人可按董事會不時決定之形式向本公司寄發書面通知，其中說明藉此行使購股權及所行使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藉此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

(l) 註銷購股權

承授人違反[編纂]後購股權計劃規則之任何行為均可導致本公司註銷已授予該承授人之購股權。如果承授人同意，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任何購股權可予註銷。本公司只會在[編纂]後購股權計劃下有未發行購股權（不包括已註銷購股權）及遵守[編纂]後購股權計劃條款的情況下方會向同一名承授人授出新購股權。

(m) 購股權失效

購股權於下列事件發生時（以最早者為準）即告自動失效（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i. 可行使購股權之期間屆滿，該期間由董事會釐定並於發出要約時通知各承授人，且將於授出日期後十年（「購股權期間」）內屆滿；
- ii. 下文第(p)、(q)、(r)及(s)各段所指之任何購股權行使期間屆滿；及
- iii. 承授人違反[編纂]後購股權計劃規則之日期。

(n) 投票及股息權

就尚未行使的任何購股權或所屬購股權尚未行使之任何股份而言，概無應付股息及可行使之投票權。

(o) 本公司資本結構變更的影響

倘若本公司資本結構發生變動，而任何購股權仍可根據法例規定及聯交所要求透過溢利或儲備資本化、供股、股份拆細或合併或削減本公司股

本予以行使（不包括因發行股份作為本公司所訂立交易之代價而產生的本公司資本結構任何變動），則須就下述各項作出相應修訂（如有）：

- i. 迄今尚未行使之每份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或面值；及／或
- ii. 認購價；及／或
- iii. 行使購股權的方法，

或上述各項之任何組合，惟本公司就此委任的核數師或財務顧問須應本公司要求以書面證明，整體而言或就任何個別承授人而言，彼等認為該等調整屬公平合理，前提為在任何調整後，承授人於本公司股本中所佔比例應與彼在調整前所享有者相同，且任何調整不得導致股份之發行價低於其面值。核數師或財務顧問（視乎情況而定）之身份是專家而非仲裁員，彼等之證明若無明顯錯誤，即為最終決定，並對本公司及承授人均具有約束力。核數師或財務顧問（視乎情況而定）之相關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p) 終止受僱及其他事件*

倘承授人因(i)承授人身故；(ii)承授人因其永久性身體或精神殘障而與本集團或其聯屬公司終止僱傭或合約聘用關係；(iii)承授人退休而不再為選定參與者，則購股權可於購股權期間或董事會或其代表全權酌情決定之其他期間內行使。

若為承授人身故之情況，則購股權可由承授人之遺產代理人於該期間內行使。若承授人不再具有行使購股權之任何法律行為能力，則購股權可由根據香港相關法例負責代表承授人履行職責之人士於該期間內行使。倘購股權於上述期間內未獲行使，購股權即告失效。

倘承授人為僱員，若因僱主以毋須發出通知或支付賠償代替通知之形式終止僱傭合約，或承授人被判涉及其品格或誠信之任何刑事犯罪，導致其僱傭關係遭本集團或其聯屬公司（倘適用）終止，則購股權即時失效。

倘承授人宣佈破產或無力償債，或與其債權人訂立任何一般債務安排或協定，則購股權即時失效。

若身為僱員之承授人與本集團之僱傭或合約聘用關係因裁員而終止，因而不再為選定參與者，則購股權可於關係終止後三個月內或購股權期間內（以較短者為準），或於董事會或其代表全權酌情決定之其他期間內行使。

若承授人並非因上述任何情況而不再為選定參與者，除非購股權協議另有規定，否則承授人可於關係終止後三個月內或購股權期間內（以較短者為準），或於董事會或其代表全權酌情決定之其他有關期間內行使其購股權。

*(q) 收購時及訂立償債妥協或安排時的權利*

倘所有股份持有人（或除要約人及／或由要約人控制之任何人士及／或與要約人聯合或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以外之所有有關持有人）獲以收購方式提呈全面收購建議，而該項收購建議在各方面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則承授人將有權於收購建議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之日後一個月內（或董事會或其代表全權酌情決定之其他期間）隨時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倘購股權於指定期間內未獲行使，購股權即告失效。

倘本公司與其股東或債權人之間計劃訂立償債妥協或安排，則本公司須於向本公司各股東或債權人寄發通告召開考慮有關償債妥協或安排之大會之同日，向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該名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可於由該日起直至其後兩個曆月當日或由法庭批准該項妥協或安排當日（以較早者為準）止期間屆滿為止，行使其全部或部分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惟上述購股權行使事宜須待該等妥協或安排獲法庭批准並且生效後方可進行，而在該等妥協或安排生效後，所有購股權均會失效，惟先前已根據[編纂]後購股權計劃行使者除外。本公司可要求承授人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理在該等情況行使購股權而予以發行的股份，以使該承授人所受影響盡量與倘若該等股份受有關妥協或安排影響時相同。倘購股權於指定期間內未獲行使，購股權即告失效。

(r) 自願清盤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向其股東發出通告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有關本公司自願清盤的決議案，本公司須於其向本公司各股東寄發有關通知當日或之後盡快向所有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連同有關此分段條文存在之通知），而各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應有權最遲於建議召開之本公司股東大會舉行前兩個營業日之前，隨時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並附上該項通知所涉及的股份總認購價之全數款項之匯款，藉以行使其全部或部分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而本公司須盡快（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緊接上述建議召開之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之營業日）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相關股份並入賬列作繳足。倘購股權於指定期間內未獲行使，購股權即告失效。

(s) 強制清盤時的權利

倘出現向相關主管司法權區的法院提交而針對本公司的清盤呈請，則全部未行使購股權將於提交有關呈請當日失效。

(t) 股份地位

因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須與本公司當時的現有已發行股份相同，並須受本公司當時生效的組織章程及細則所有條文的規限，且將與承授人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當日（或倘本公司於該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則以恢復辦理股東登記手續的首日計算）的其他已發行繳足股份享有同等權利，惟辦理有關登記手續前，承授人不得享有任何投票權或參與任何已宣派或建議或議決派付予名列股東名冊的股東之股息或分派的權利（包括因本公司清盤產生之權利）。

(u) 期限

[編纂]後購股權計劃自上市日期起計十年期間內有效及具有效力（此後不得根據[編纂]後購股權計劃提呈或授出其他購股權），但[編纂]後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將維持十足效力及作用，以使計劃屆滿前授



出或根據[編纂]後購股權計劃規則條文規定而可能需要授出的任何購股權仍可有效行使。

(v) [編纂]後購股權計劃之修訂

董事會可根據[編纂]後購股權計劃的規則隨時修訂[編纂]後購股權計劃的任何條文（包括但不限於為遵守法律或監管要求變化而作出修訂，以及為豁免[編纂]後購股權計劃條文所規定但上市規則第17章並無要求之任何限制而作出修訂），惟任何修訂不得對任何承授人於該日已享有的任何權利造成不利影響。

倘事前未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編纂]後購股權計劃內有關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述事項的特定條文不得為選定參與者的利益而作出修訂，且不得對[編纂]後購股權計劃管理人有關變更[編纂]後購股權計劃任何條款的權力作出修訂。[編纂]後購股權計劃條款的任何重大變動，或對已授出購股權的條款及條件作出任何更改，均必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及聯交所批准方為有效，惟若有關更改乃根據[編纂]後購股權計劃的現行條款而自動生效則除外。經此修訂的購股權及[編纂]後購股權計劃必須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的規定。本公司董事或計劃管理人有關對[編纂]後購股權計劃條款作出任何改動的權力如有任何更改，必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即使[編纂]後購股權計劃的任何條文有相反規定，倘於相關行使日期，相關法律及法規已施加承授人須遵守之限制或條件，且承授人並無就認購及買賣股份取得相關監管機構之批准、豁免或寬免，則承授人須向董事會批准之相關承讓人出售購股權，而董事會不得無理拒絕或延遲授出有關批准。倘購股權乃轉讓予本公司關連人士，則不得因本公司關連人士行使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任何股份，除非董事會信納配發及發行股份將不會引致違反上市規則、組織章程細則、公司法或收購守則。

(w) 終止

股東可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或董事會可隨時議決於[編纂]後購股權計劃屆滿前終止執行[編纂]後購股權計劃，在此情況下不得進一步提呈或授出購股權，但[編纂]後購股權計劃的條文須維持十足效力，以使計劃屆滿前授出或根據[編纂]後購股權計劃規則條文規定而可能需要授出的任何購股權仍可有效行使。於[編纂]後購股權計劃有效期間遵照上市規則第17章條文授出但緊接終止執行[編纂]後購股權計劃前仍尚未行使及未到期之購股權，在[編纂]後購股權計劃終止後將繼續有效及可根據其發行條款行使。

根據[編纂]後購股權計劃已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或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詳情，將於寄發予股東以尋求批准於[編纂]後購股權計劃終止後設立新計劃的通函內披露。

3. [編纂]後股份獎勵計劃

*概要*

以下為[股東]於2020年[●]月[●]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有條件採納的[編纂]後股份獎勵計劃（「[編纂]後股份獎勵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編纂]後股份獎勵計劃並非購股權計劃，並不受上市規則第17章條文所規限。本公司可就董事會授出任何獎勵（「獎勵」）委任受託人（「受託人」）管理[編纂]後股份獎勵計劃，根據[編纂]後股份獎勵計劃，獎勵可以股份（「獎勵股份」）形式或按獎勵股份的實際售價以現金形式歸屬。

(a) [編纂]後股份獎勵計劃的合資格人士

董事會或其代表全權酌情認為已經或將會對本集團有貢獻的任何個人，即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聯屬公司的僱員、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高級職員、顧問、諮詢人、分銷商、承包商、客戶、供應商、代理人、業務夥伴、合營企業業務夥伴或服務供應商（統稱為「合資格人士」），均合資格獲得獎勵。然而，倘任何個人所處



居住地的法律及規例禁止根據[編纂]後股份獎勵計劃授出、接納或歸屬獎勵，或董事會或其代表認為，為遵守當地適用法律及規例而排除有關個人屬必要或合適，則有關人士概無權利參與[編纂]後股份獎勵計劃。

(b) [編纂]後股份獎勵計劃的目的

[編纂]後股份獎勵計劃旨在透過股份擁有權、股息及有關股份的其他已付分派及／或股份增值，令合資格人士的利益與本集團利益一致，並鼓勵及挽留合資格人士為集團的長遠增長及溢利作出貢獻。

(c) 獎勵

獎勵給予選定參與者一項有條件的權利，於歸屬獎勵股份時取得獎勵股份或（倘董事會或其代表全權酌情認為選定參與者以股份形式取得獎勵不切實際時）取得與出售獎勵股份等值的現金。獎勵包括自授出獎勵之日（「授出日期」）起直至獎勵歸屬之日（「歸屬日期」）止期間，有關該等股份股息的所有現金收入。為免生疑問，即使獎勵股份尚未歸屬，董事會仍可不時酌情釐定本公司就將派付予選定參與者的獎勵股份宣派及派付的任何股息。

(d) 授出獎勵

i. 授出

董事會或董事會委員會或獲董事會授權的人士，可不時全權酌情以獎勵函（「獎勵函」）之形式向選定參與者（若為董事會代表，則向本公司董事或高級職員以外之任何選定參與者）授出獎勵。獎勵函將訂明授出日期、獎勵涉及之獎勵股份數目、歸屬準則及條件、歸屬日期及董事會或其代表可能認為屬必要的其他詳情。

向本公司任何董事或主席授出的每一項獎勵均須取得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建議收取獎勵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事先批准。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相關規定向本公司關連人士授出股份。

ii. 授出限制及授出時間

於以下任何情況下，董事會及其代表不得向任何選定參與者授出任何獎勵股份：

- (A) 未獲任何適用監管機構授予任何所需批准；
- (B) 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否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將須根據適用證券法例、規則或規例就有關獎勵或[編纂]後股份獎勵計劃刊發招股章程或其他發售文件；
- (C) 有關獎勵將會導致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其董事違反任何司法權區的任何適用證券法例、規則或規例；
- (D) 授出獎勵會導致違反[編纂]後股份獎勵計劃上限（定義見下文），或導致本公司發行超出股東批准之授權所允許數目的股份；
- (E) 若獎勵以向受託人發行新股份之方式兌現，在任何情況下導致關連人士獲發行或配發之股份總數超出股東批准之授權所允許之數目；
- (F) 本公司任何董事擁有有關本公司的未公開內幕消息，或任何守則或上市規則之規定及所有適用法律、規則或規例不時禁止本公司董事進行買賣之情況；
- (G) 於緊接年度業績刊發日期前60日期間，或自相關財政年度結算日至業績刊發日期止期間（以較短者為準）；及
- (H) 於緊接半年度業績刊發日期前30日期間，或自相關半年度期末至業績刊發日期止期間（以較短者為準）。

(e) 將授出股份的數目上限

如無股東批准，根據[編纂]後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所有獎勵所涉及股份總數（不包括已根據[編纂]後股份獎勵計劃沒收的獎勵股份）將不得超過[編纂]股股份（「[編纂]後股份獎勵計劃上限」，為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並無根據[編纂]後購股權計劃發行任何股份）），惟須受於相關時間已發行股份總數[1]%之年度上限所規限。

(f) 計劃授權

倘[編纂]後股份獎勵計劃上限其後通過修改[編纂]後股份獎勵計劃的方式增加，而本公司須發行及配發新股份以履行任何超出股東先前批准的任何數目之獎勵，則本公司須於股東大會提呈並由股東考慮及酌情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批准註明下列各項之授權：

- i. 就此目的可予發行的新股份數目上限；及
- ii. 董事會有權發行、配發與[編纂]後股份獎勵計劃有關的股份、促成該等股份的轉讓及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股份。

該授權將於授出該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之日直至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變更或撤銷該授權止期間內一直有效。

(g) 獎勵所附的權利

除董事會可在獎勵股份尚未歸屬的情況下不時酌情決定將本公司就獎勵股份已宣派及派付之任何股息派付予選定參與者外，除非及直至相關獎勵股份實際轉讓予選定參與者，否則選定參與者僅擁有獎勵所涉獎勵股份的或有權益，且於獎勵股份獲歸屬前，選定參與者概無權利收取任何有關收入。

選定參與者及受託人均不得行使尚未歸屬之任何獎勵股份的任何投票權。

(h) 股份所附的權利

就任何獎勵轉讓予選定參與者的任何獎勵股份將須遵守章程及細則的所有條文，並將與相關日期已發行的繳足股份組成單一類別。

(i) 向受託人發行股份及／或轉移資金

倘已就股份獎勵計劃設立信託且本公司有所規定，本公司將於合理可行情況下，於授出日期起計不遲於30個營業日內盡快(i)根據於股東大會上向股東尋求授出的特定授權向受託人發行及配發股份及／或(ii)向受託人轉移必要資金，並指示受託人透過市場交易按當前市價收購股份以履行獎勵。

(j) 出讓獎勵

除非獲得董事會、董事委員會或獲董事會授權之人士的明確書面同意，根據[編纂]後股份獎勵計劃已授出但尚未歸屬的任何獎勵股份為獲授股份的選定參與者個人所有，不得出讓或轉讓。選定參與者不得以任何方式出售、轉讓、質押任何獎勵或就任何獎勵設立按揭或產權負擔或以任何其他人士為受益人創設任何利益或訂立任何協議以進行上述各項行為。

(k) 獎勵歸屬

於[編纂]後股份獎勵計劃生效期間，董事會或其代表可在所有適用法律的規限下不時釐定將予歸屬獎勵的歸屬準則及條件或期間。

在受託人與董事會於任何歸屬日期前不時協定之合理期間內，董事會或其代表將向相關選定參與者寄發歸屬通知並向受託人說明以信託形式持有之獎勵股份自信託解除並轉讓予選定參與者之數目。接獲歸屬通知及董事會或其代表之通知後，受託人將按董事會或其代表釐定之方式轉讓及發放相關獎勵。

倘董事會或其代表全權酌情認為，僅由於選定參與者收取股份獎勵之能力或受託人向選定參與者作出任何有關轉讓之能力方面受法律或監管限制，選定參與者收取股份獎勵並不切實可行，則董事會或其代表將指示

並促使受託人按當前市價於市場上出售應歸屬予選定參與者的獎勵股份數目，並按照歸屬通知所載的相關獎勵股份的實際售價以現金向該選定參與者支付有關出售的所得款項。

倘本公司控制權因合併、以計劃或發售方式將本公司私有化而出現變化，董事會或董事會委員會或獲董事會授權之人士可全權酌情決定是否將任何獎勵的歸屬日期提前至較早日期。

(1) 合併、分拆、紅股發行及其他分派

倘本公司進行股份分拆或合併，則將會相應調整已授出並已發行之獎勵股份的數目，惟調整須以董事會認為公平合理之方式進行，以避免攤薄或擴大選定參與者根據[編纂]後股份獎勵計劃擬得之利益或潛在利益。上述合併或分拆選定參與者之獎勵股份所產生之所有零碎股份（如有）應視為歸還股份，不得於相關歸屬日期轉讓予相關選定參與者。各受託人須根據[編纂]後股份獎勵計劃規則之條文，就[編纂]後股份獎勵計劃持有將應用於未來獎勵的歸還股份。

倘本公司透過將溢利或儲備（包括股份溢價賬）撥充資本向股份持有人發行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則受託人持有之任何獎勵股份應佔的股份須視為相關獎勵股份之增加，並須由受託人持有，猶如該等股份為受託人據此購買之獎勵股份，而所有有關原獎勵股份之條文均適用於該等額外股份。

倘出現任何非現金分派或因並無於上文提及而董事會認為就尚未行使之獎勵作出調整屬公平合理的其他事件，則須就各選定參與者所持已發行獎勵股份的數目作出董事會認為公平合理的調整，以避免攤薄或擴大選定參與者根據[編纂]後股份獎勵計劃擬得之利益或潛在利益。本公司須就申請歸還股份或歸還信託基金提供必要資金或相關指示，以便各受託人按現行市價於市場上購買股份，以履行額外獎勵。

倘本公司公開發售新證券，受託人不得認購任何新股份。若為供股，受託人須就向其配發未繳股款股權之相關措施或行動徵求本公司之指示。

*(m) 終止受僱及其他事件*

選定參與者若因退休不再為合資格人士，除非董事會或其代表全權酌情另行決定，否則任何已發行獎勵股份及尚未歸屬的相關收入將繼續根據獎勵函所載之歸屬日期歸屬。

如選定參與者因(i)選定參與者身故；(ii)選定參與者由於永久性身體或精神殘障而與本集團或其聯屬公司終止僱傭或合約聘用關係；(iii)選定參與者與本集團之僱傭或合約聘用關係因裁員而終止，因而不為合資格人士，除非董事會或其代表全權酌情另行決定，否則任何已發行的獎勵股份及尚未歸屬之相關收入將被立即沒收。

倘選定參與者為僱員，若因僱主以毋須通知或支付賠償代替通知之形式終止僱傭合約，或選定參與者被判涉及其品格或誠信之任何刑事犯罪，導致其僱傭關係遭本集團或聯屬公司終止，除非董事會或其代表全權酌情另行決定，否則任何已發行獎勵股份及尚未歸屬之相關收入將被立即沒收。

倘選定參與者宣佈破產或無力償債，或與其債權人訂立任何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除非董事會或其代表全權酌情另行決定，否則任何已發行獎勵股份及尚未歸屬之相關收入將被立即沒收。

倘選定參與者非因本段所載理由而不再為合資格人士，除非董事會或其代表全權酌情另行決定，否則任何已發行獎勵股份及尚未歸屬之相關收入將被立即沒收。



(n) [編纂]後股份獎勵計劃之修訂

[編纂]後股份獎勵計劃可藉董事會決議案於任何方面([編纂]後股份獎勵計劃上限除外)作出修訂，惟除非[編纂]後股份獎勵計劃規則另有規定，否則有關修訂之施行不得對任何選定參與者之任何既有權利造成不利影響，惟下述情況下除外：

- i. 取得佔當日已授出但尚未歸屬的全部獎勵股份面值四分之三的選定參與者之書面同意；或
- ii. 經佔當日已授出但尚未歸屬的全部獎勵股份面值四分之三的選定參與者於會議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

(o) 終止

[編纂]後股份獎勵計劃將於下列較早日期終止：

- i. 自上市日期起計十年期結束時，惟於[編纂]後股份獎勵計劃屆滿前根據計劃授出任何未歸屬獎勵股份以使有關獎勵股份的歸屬生效或根據[編纂]後股份獎勵計劃條文進行其他所需事宜者除外；及
- ii. 董事會釐定的相關提前終止日期，惟有關終止不得影響任何選定參與者根據[編纂]後股份獎勵計劃規則擁有之任何既有權利，且為免生疑問，本段所述選定參與者之既有權利變動僅指已授予選定參與者的獎勵股份所涉權利的任何變動。



(p) [編纂]後股份獎勵計劃之管理

董事會有權根據[編纂]後股份獎勵計劃規則及（倘適用）信託契據管理[編纂]後股份獎勵計劃，包括有權解釋及詮釋[編纂]後股份獎勵計劃的規則及根據[編纂]後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獎勵的條款。董事會可授權董事委員會或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合適的其他人士管理[編纂]後股份獎勵計劃。董事會或其代表亦可酌情委任一名或多名獨立第三方承包商協助管理[編纂]後股份獎勵計劃。

(q) 根據[編纂]後股份獎勵計劃授出股份

截至本文件日期，概無根據[編纂]後股份獎勵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股份。

本公司已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編纂]後股份獎勵計劃可能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E. 其他資料**

**1. 遺產稅**

董事獲告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須承擔重大遺產稅責任的可能性不大。

**2. 訴訟**

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及據董事所知，本公司概無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或被提出之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而將會對本公司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3. 聯席保薦人**

聯席保薦人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標準。

聯席保薦人將就擔任上市保薦人收取合計1.2百萬美元。

#### 4. 專家同意書

本文件載有以下專家作出的聲明：

名稱	資格
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	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持牌法團
Merrill Lynch Far East Limited	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7類（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持牌法團
中信里昂證券資本市場有限公司	可進行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持牌法團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合資格中國律師
泰特加律師事務所	開曼群島律師
安永	執業會計師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 上海分公司	行業顧問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以上所列之專家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中擁有任何股權或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以上所列專家已各自就本文件之刊行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文件所載形式及內容刊載其報告、函件、意見或意見概要（視情況而定）並引述其名稱，且並無撤回該等同意書。

#### 5. 約束力

如根據本文件作出申請，本文件即具效力，使一切有關人士須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在適用情況下）之一切有關條文（罰則除外）所約束。

6. 雙語文件

[編纂]

7. 籌備費用

我們並未就本公司的註冊成立產生任何重大籌備費用。

8. 免責聲明

(a) 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

- (i) 概無就認購或同意認購或促使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債權證而支付任何佣金（惟不包括向分包銷商支付的佣金）；及
- (ii) 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本而授出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亦無董事、發起人或名列「－其他資料－專家同意書」部分的專家收取任何有關付款或利益。

(b) 此外：

- (i) 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 (ii) 本公司並無任何發起人，且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支付、配發或給予或建議支付、配發或給予任何發起人任何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
- (iii) 概無董事或名列上文「－其他資料－專家同意書」部分的專家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發起過程中，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iv) 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銀行透支或其他類似債務；

- (v) 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 (vi) 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未償還債權證；
- (vii) 本公司概無任何部分股本或債務證券於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尋求或擬尋求於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 (vi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本概無附帶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帶購股權；及
- (ix) 於本文件日期，概不存在董事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或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合約或安排。